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傅品若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(02)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91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41413295號公告影本1份。
(37076534_1143091001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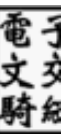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臺灣新吉美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特達鎔造影劑」
(衛部藥製字第R00035號)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
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41413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特達鎔造影劑」(衛部藥製字第R00035號)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4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41413295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(含附



件)、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